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646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23SW043645

样品名称: 东北黑木耳(分装)

委托单位: 山西新创循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东温庄

村村西3号院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



2492 6219 046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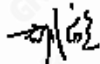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23SW043645

第 1 页, 共 4 页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东北黑木耳 (分装)		
	商标	/	型号/规格	150g/袋
	生产日期/批号	20231013	产品类型/等级	/
	样品数量	4 袋	样品状态	完好
	生产商	山西新创循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分装)		
	生产商地址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山西新创循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东温庄村村西 3 号院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3-1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3-10-24 至 2023-11-02
	检测项目	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		
	检测依据	GB 709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检测结论	<p>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的规定要求,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11-02</p> 			
备注	/			

批准: 胡启立 

审核: 

编制: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23SW043645

第 2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色泽*	/	GB 7096-2014 (3.2)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符合
2	滋味、气味*	/	GB 7096-2014 (3.2)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符合
3	状态*	/	GB 7096-2014 (3.2)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霉变, 无虫蛀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霉变, 无虫蛀。	符合
4	水分	g/100g	GB 5009.3-2016 (第一法)	≤12	9.55	符合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GB 5009.34-2022 (第一法)	≤0.05	0.0481	符合
6	铅(以 Pb 计)	mg/kg	GB 5009.12-2017 (第二法)	≤1.0(干重计)	0.0922	符合
7	镉(以 Cd 计)	mg/kg	GB 5009.15-2014	≤0.5(干重计)	0.036	符合
8	总汞(以 Hg 计)	mg/kg	GB 5009.17-2021 (第一篇第三法)	≤0.1(干重计)	0.00386	符合
9	总砷(以 As 计)	mg/kg	GB 5009.11-2014 (第一篇 第一法)	≤0.5(干重计)	0.14	符合
10	标签	/	GB 7718-2011 & GB 28050-2011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

1. “\*” 检验检测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2. 标签项目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3. 电子版标签, 未审核字符高度及具体生产日期, 以实物印刷为准;

备注:

4. 依据 GB 2762-2022, 对于制定甲基汞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汞,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 否则,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做判定; 总汞按照甲基汞限值判定。依据 GB 2762-2022,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做判定; 总砷按照无机砷限值判定。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23SW043645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结束-

**声明:**

- (1)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2)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若有异议,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7)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 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风险监测等目的使用。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23SW043645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SH23SW043645

产品名称	东北黑木耳 (分装)	
配料	黑木耳	
执行标准	GB 7096	
保质期	18个月	
贮存条件	请置于通风、阴凉、干燥处。	
食用方法	烹调前宜用温水泡发, 清水洗净后, 可直接蒸、煮、炖、爆炒等。	
生产日期	见袋体打码处	
原料产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产地	山西省太原市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1614010512459	
生产商	山西新创循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分装)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东温庄村西3号院	
消费者服务热线	4001 669 499	
净含量	150g	
<b>营养成分表</b>		
项目	每100克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1054千焦	13%
蛋白质	10.5克	18%
脂肪	1.1克	2%
碳水化合物	49.1克	16%
钠	62毫克	3%

7-20-A-3

## 对报告 SH23SW043645 的说明

报告编号:SH23SW043645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净含量	g	JJF 1070-2005	标注净含量 Qn=150 允许 短缺量 T=6.75	150.7	符合
备注	技术要求引自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空白

